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88號

原告 榮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擇男

訴訟代理人 侯俊安律師

被告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

訴訟代理人 程才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及事實及理由欄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01
02
03

附表

應更正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主文欄第1項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萬4,161元及其中新臺幣161萬0,953元自民國112年6月17日起，另新臺幣6萬3,208元自民國112年8月1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8萬7,336元及其中新臺幣222萬4,128元自民國112年6月17日起，另新臺幣6萬3,208元自民國112年8月1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主文欄第2項	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7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	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5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主文欄第4項	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7萬4,1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	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8萬7,3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事實及理由欄第7頁第26行	3,474,161元	3,467,336元
事實及理由欄第7頁第29行	347萬4,161元	346萬7,336元
事實及理由欄第8頁第16行	347萬4,161元	346萬7,336元
事實及理由欄第8頁第18行	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租金、保留款、系爭採購記錄工程款347萬4,161元，扣除被告主張抵銷之損害賠償債權118萬元，為167萬4,161元（計算式：3,474,161元-1,180,000元=1,674,161元）	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租金、保留款、系爭採購記錄工程款346萬7,336元，扣除被告主張抵銷之損害賠償債權118萬元，為228萬7,336元（計算式：3,467,336元-1,180,000元=2,287,336元）
事實及理由欄第8頁第31行	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7萬4,161元，其中161萬0,953元自112年6月17日起	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28萬7,336元，其中222萬4,128元自112年6月17日起
事實及理由欄第9頁第5行	請求被告給付租金、保留款、系爭採購記錄工程款共計167萬4,161元，及其中161萬0,953元自112年6月17日起	請求被告給付租金、保留款、系爭採購記錄工程款共計228萬7,336元，及其中222萬4,128元自112年6月17日起

